

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切实做好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学院调剂招生各项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和调剂考生遴选原则，发布本学院调剂信息，挑选并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信访、投诉和政策解释工作。

二、接收调剂的专业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机械工程 080200（允许调入的专业：0802 机械工程、080801 电机与电器、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具体详情请登录《全国硕士生招调剂服务系统》查看。

三、调剂方式及缺额信息公布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调剂学科、专业及缺额信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考生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学校每次

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如果调剂考生报考志愿已经满足调剂计划需求则关闭调剂系统；发送复试、待录取通知时，考生确认通知时限不得小于 4 小时（22:00 至次日 8:00 时间不计入）。

四、考生申请调剂基本条件

1. 考试方式是全国统考。
2.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外国语考试科目必须为英语，初试科目中含有国家统考数学的专业，调剂考生须考对应的统考数学。
6.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7. 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非全日制专业仅接收在职定向就业的调剂考生。
8.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规定和要求，以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和教育部当年调剂录取政策为准。

调剂考生必须符合以上规定和要求，如不符合调剂基本条件而造成无法通过教育部录检系统录检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五、调剂生源筛选原则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2. 综合素质高者优先。
3. 业务课二与我院专业培养方向契合度高者优先。

4. 调剂学生专业背景与我院专业培养方向契合度高者优先。

六、调剂考生遴选程序

调剂考生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学院不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请调剂考生及时回复确认，不按规定时间回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我校设定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达到锁定时间后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七、调剂复试时间与复试方式

1. 调剂工作将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开始。考生复试时间以学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请调剂考生及时关注。

2. 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参照第一志愿考生进行，详见《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3. 复试结束后，我院将通过调剂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八、咨询和申诉

学院联系电话：0871-63863418，徐老师；研究生院招生联系电话：0871-63863605；信访和投诉电话：0871-63862632，邮箱：495057081@qq.com。

九、本办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办法如有与教育部、云南省及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云南省及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本办法由机械与交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4 年 4 月 14 日